

供水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YH-2024-154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月 日

甲方(发包方):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(承包方):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

甲方将供水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建设, 现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就本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 天阁锦畔苑项目给水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: 库尔勒市新城辖区石化大道南侧
- 3、工程内容: 承揽工程图纸范围内的管配件安装, 新建水表井两座, 内径尺寸为2200*1200.

4、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- 1、工程期限: 自本收到本工程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工。
- 2、乙方收到工程款之日起 5 日内开工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供水工程施工、安装等相关规范, 工程合格。

四、工程价款、支付方式及期限

1、工程价款: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, 总价为: ¥45333.42 (大写: 肆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肆角贰分)。乙方提供增值税(专用、普通)发票, 税率 9%。

2、支付方式及期限

(1) 支付方式: 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(2) 支付期限: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, 甲方按照乙方下附提供的账户信息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;

(3)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用户名: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库尔勒市石油支行

账号: 107009140019

行号: 104888001107

3、本合同履行过程, 甲方要求乙方先提供发票后付款的。虽然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税率 9% 的发票, 但并不表明甲方已实际向乙方支付发票上注明金额的工程款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时, 应向乙方出具发票签收单, 并在签收单位上注明“收到本发票时款项尚未支付”。

五、验收期限及标准

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,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。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 乙方给予通水。

2、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供水工程。
- 2、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, 负责施工管道沿线市政、交管、绿化等相关批准手续的办理和协调, 并且提供管道沿线地下设施坐标与埋深的相关资料, 确保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
- 3、负责施工图纸的审核。
- 4、工程完工后三个工作日内，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。
- 5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。
- 6、如在甲方围墙院内施工，应提供地下埋设线路资料，并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过程中阻碍工程正常施工的一系列问题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如甲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。
- 2、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- 3、严格按照甲、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，保障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顺利实施。
- 4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要做到文明施工。
- 5、工程施工完毕，出具竣工图纸，移交全部竣工资料。
- 6、乙方在收到甲方市政、交管、绿化、园林等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，且在收到全部的工程款后 5 日内进场施工。
- 7、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施工安全标志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因违章施工、违反相关法规及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，所引发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质量保修期

- 1、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同竣工之日起 1 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，出现违约由违约方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。并承担总工程款 20% 的违约金。
- 2、因违约行为而引发诉讼，违约方承担守约定为此产生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调查费用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、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。

九、合同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和纠纷时，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友好协商解决不成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2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	乙 方：新疆昌源水务集团库尔勒银泉供水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
地 址：	地 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乡南路
法人代表：	法人代表：
委托代表：	委托代表：
电 话：13909966889	电 话：0996-2292075（0996-2292080）